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1.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6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6,294	64,045	377,462	101,778
銷售成本		(152,613)	(60,641)	(366,042)	(99,948)
(毛損)／毛利		(6,319)	3,404	11,420	1,8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9,653)	6,126	(18,843)	6,993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07)	(2,997)	(13,023)	(8,0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02)	(6,495)	(18,288)	(18,222)
研究及開發開支		(438)	(284)	(1,206)	(941)
經營虧損		(36,719)	(246)	(39,940)	(18,393)
財務收入		8	7	27	23
財務費用	5	(123)	(153)	(369)	(513)
財務費用淨額		(115)	(146)	(342)	(4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834)	(392)	(40,282)	(18,883)
所得稅	6	(1)	(1)	(15)	5
期間虧損		(36,835)	(393)	(40,297)	(18,87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	87	21	30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價值變動		—	(660)	(107)	(74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6,835)	(966)	(40,383)	(19,589)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644)	(164)	(39,676)	(17,638)	
非控股權益	(191)	(229)	(621)	(1,240)	
	(36,835)	(393)	(40,297)	(18,87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644)	(733)	(39,753)	(18,345)	
非控股權益	(191)	(233)	(630)	(1,244)	
	(36,835)	(966)	(40,383)	(19,58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2.47)港仙	(0.01)港仙	(2.67)港仙	(1.19)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¹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²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30)	(321)	20,163	151,361	(245)	151,116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	—	(39,676)	(39,676)	(621)	(40,2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0	—	30	(9)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107)	—	—	(107)	—	(1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07)	30	—	(77)	(9)	(8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07)	30	(39,676)	(39,753)	(630)	(40,383)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837)	(291)	(19,513)	111,608	(875)	110,733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67	(415)	37,046	168,947	1,410	170,357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	—	(17,638)	(17,638)	(1,240)	(18,87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4	—	34	(4)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741)	—	—	(741)	—	(7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741)	34	—	(707)	(4)	(71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741)	34	(17,638)	(18,345)	(1,244)	(19,589)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674)	(381)	19,408	150,602	166	150,768

- 1 其他儲備包括：(1)根據本公司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及(2)完成共同控制合併時控股股東豁免之貸款金額。
- 2 重估儲備乃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開發及銷售顯示及光學產品以及相關電子部件以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本集團亦對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以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可予應用，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毋須因採納此等修訂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產品、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及其他產品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 （「TFT-LCD」）面板及模組	123,427	46,778	297,644	66,874
偏光板	13,753	10,795	37,683	18,668
健康相關產品	3,446	1,556	15,628	2,810
電子廣告板	3,904	1,778	11,697	5,497
集成電路	376	40	6,291	53
光學產品	981	942	2,867	1,452
其他	407	2,156	5,652	6,424
	146,294	64,045	377,462	101,778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附註(a)	(19,762)	5,665	(19,251)	5,87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36)	42	(130)
其他 — 附註(b)	105	497	366	1,253
	(19,653)	6,126	(18,843)	6,993

附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指本集團於Mobvoi Inc. (「Mobvoi」) 若干優先股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Mobvoi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應用於手機、智能穿戴式設備、車用及其他設備的語音搜索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業務)。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資後，概無增加或出售有關投資。本集團並無從Mobvoi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obvoi的持股比例為約1.24%(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額約為40,29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47,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以市場可比較公司及期權定價模式作出股權價值分配法評估得出。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內。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收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下的補貼。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3	153	369	513

6. 所得稅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1	—	6
遞延所得稅	(1)	(2)	(15)	(1)
	(1)	(1)	(15)	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評稅利潤按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9,676)	(17,6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3,687	1,483,68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67)港仙	(1.19)港仙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及光學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部件的貿易、開發及銷售，以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本集團亦為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繼顯示面板市場蓬勃發展的一年後，顯示面板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開始下滑，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毛利率下降。雖然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整體收入達約377,46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01,778,000港元增加約2.7倍，就本集團投資Mobvoi若干優先股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增加。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約39,676,000港元，虧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7,638,000港元增加約125%。

本期間，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包括手提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的顯示面板及模組）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動力。在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遠程學習及在家工作模式趨勢推動手提電腦、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平板電腦的市場需求，從而提升相關顯示組件的需求。由於各個地區的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逐漸放鬆，相關需求開始回落。同時，由於顯示面板供應短缺的情況持續改善，電視品牌重新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並考慮到全球供應鏈中斷導致其他部件及零件長期短缺的情況，品牌在訂購顯示面板及模組時亦採取謹慎態度。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到重大影響。然而，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有明顯改善。本集團本期間的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額為約297,644,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66,874,000港元相比增長約3.5倍。銷售偏光板的收入持續增加，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668,000港元增加一倍至本期間的約37,683,000港元。於本期間，集成電路的銷售額約為6,291,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53,000港元相比，增加約6,238,000港元。

零售店舖及商場已逐步採用新技術提高購物體驗，推動數碼資訊告示板的需求。隨著數碼資訊告示板日益流行及本集團發展台灣市場的努力，本集團的電子廣告板產品（包括數碼資訊告示板、電子貨架顯示器及電子白板等）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11,69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5,497,000港元增加約6,2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電子廣告板產品的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光學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光學產品部件的銷售)為約2,86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452,000港元增加約97%。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本集團及時應對香港消毒產品的大範圍短缺,於二零二零年將台灣「K-clean」品牌的一系列個人衛生及消毒產品引入香港市場。本集團向企業客戶、公營界別及消費者營銷推廣K-clean。於本期間,本集團推行了多種營銷舉措,包括電視廣告、電子媒體推廣、商場銷售攤位及參與大型展覽活動。同時,拓闊銷售渠道至多個線上銷售平台、大型連鎖零售店、百貨公司及藥店。二零二一年初,K-clean亦因其在殺菌率及消除病毒感染力兩方面的高效能而受到讚譽。透過前述營銷工作及K-clean經證實的出色效能,K-clean廣受市場認可,並獲得不同媒體平台所頒發的品牌大獎。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健康相關產品銷售達約15,62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810,000港元增加約12,818,000港元。

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Mobvoi的若干優先股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繼續緊貼市場需求及推出新產品和升級產品外,Mobvoi亦試圖透過進軍其他可應用其人工智能技術的高增長業務領域,以擴展其業務,從而加快收入增長的步伐及取得協同效益。於二零二零年,Mobvoi通過發行新普通股收購兩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學生(包括兒童)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的公司。然而,最近中國政府一直在改革國內教育制度,並在二零二一年七月頒佈一項新政策(「該政策」),以減輕學生課後培訓的工作量。該政策要求構建教育良好生態,以有效緩解家長焦慮情緒,促進受義務教育的學生全面發展和健康成長。由於在三孩政策推行後,中國政府採取措施減輕育兒的經濟負擔,作為中國教育界參與者的該兩間公司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於本期間大幅下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0,2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47,000港元)。因此,本期間確認了公允價值虧損約19,251,000港元,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確認了公允價值收益約5,870,000港元。然而,Mobvoi將繼續開發技術、擴大產品組合及擴展業務,以紓緩任何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供應鏈大亂、能源短缺及擔憂可能出現滯脹，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經濟復蘇仍受到許多市場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動態，採取靈活及創新的策略，抓住市場機遇，擴大收入基礎。鑒於本集團的K-clean及相關產品業務出色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健康相關產品的商機，擴大產品多樣性，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遠程學習及在家工作模式趨勢推動手提電腦、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平板電腦的市場需求，從而提升於本期間相關顯示組件的需求。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為約377,46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01,778,000港元增加約271%。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偏光板、電子廣告板、集成電路、光學產品及本集團新推出的個人衛生及消毒產品的銷售，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均有大幅增長。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為約11,42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830,000港元增加約9,590,000港元。毛利改善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本集團所售產品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8,843,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6,993,000港元。本期間的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約19,251,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約5,87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收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下的補貼。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13,023,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8,053,000港元增加約62%。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產品產生的銷售佣金、員工成本、運輸及推廣費用的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18,288,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8,222,000港元相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為約1,20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941,000港元增加約28%。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3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13,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9,67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約17,638,000港元增加虧損約22,03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在本期間內確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需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3,427,151	62.24%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20,000	0.15%
		925,647,151	62.39%
簡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	0.02%

附註：該等923,42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需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23,427,151 (附註)	62.2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涉及本公司及董事之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呈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出，針對若干董事，即鄭偉德先生(「鄭先生」)、廖嘉榮先生、謝家榮先生、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統稱「董事答辯人」)以及本公司。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由於本公司僅作為呈請中的名義上的答辯人及根據高等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並不需要積極參與呈請相關的法律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詳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待呈請的法律程序得出結果之前，董事答辯人已暫停其董事職務。鄭先生亦已暫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文偉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主席，以接替鄭先生。行政總裁的職能由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分擔。

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就呈請積極抗辯。於本報告日期，呈請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徐慧敏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簡文偉先生及曹志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